

2024年度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市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负责开展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和统计监测的有关工作，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协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分配工作；

（五）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六）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七）依法管理全市宗教事务，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指导基层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组织实施宗教行政执法工作；

（八）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和宗教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协助各地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十一）负责少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和出版等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民族科、宗教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5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19.21	总计	62	51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9.21	5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00	4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61.46	36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23.80	3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96.54	9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96.54	9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9.21	519.2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8.00	458.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361.46	361.46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323.80	323.8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37.66	37.66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96.54	96.54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96.54	96.5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3	26.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7	15.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1	19.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8.00	458.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3	26.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27	15.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1	19.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9.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9.21	519.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9.21	总计	64	519.21	519.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94	30201	办公费	6.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2.10	30202	印刷费	6.9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7.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8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211	差旅费	15.4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3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	30215	会议费	13.3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6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人员经费合计	395.38					公用经费合计	12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19.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78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正常增人增资，正常增加相关办公业务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19.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9.21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1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9.21万元，占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19.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78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正常增人增资，正常增加相关办公业务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9.2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78万元，增长2.3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正常增人增资，正常增加相关办公业务经费。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9.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8.00万元，占88.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53万元，占5.11%；卫生健康（类）支出15.27万元，占2.94%；住房保障（类）支出19.41万元，占3.74%。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7.83万元，支出决算为51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80.16万元，支出决算为32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正常增人增资，正常增加相关办公业务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正常增加相关办公业务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6.46万元，支出决算为9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预算支出，年底结余，导致支出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88万元，支出决算为2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5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41万元，支出决算为1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9.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5.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公用经费123.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3万元，支出决算为7.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51.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48.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检车及维修等。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3.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人员住宿及餐费等。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8个、来宾25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8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42.41万元，增长52.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正常增加相关办公业务经费，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我单位2024年开展的各项项目均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填写绩效目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实时监控并在年中时期针对开展的所有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在年底对所有开展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在开展的相关工作中产生的相关问题积极进行汇总总结相关经验，为更好的开展后续工作做好铺垫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56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8.09万元；项目支出114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1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实现绩效自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562.09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547.5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2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各项目顺利完成，各指标值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发现相关问题。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要点，我部门制定了如下年度目标及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2）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3）广泛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教育，引导我市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充分认识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固本强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心聚力。

（4）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党的民族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等，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成效，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5) 认真做好民品企业生产、清真食品市场管理等有关工作，全力支持我市民品企业健康发展，确保清真市场管理有序。

(6)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7) 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8) 抓好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单位人员工资、社保、日常公用经费

(2)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工、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宗教专项整治工作、佛道教商业化整治工作、伊斯兰教“三化”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民间信仰试点管理工作、宗教中国化方向工作、宗教 1234 提升行动专项经费；解决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工作，人才培养工作，宗教团体开展培训工作、宗教团体中国化“五个一批”活动开展工作，“四进”活动落实工作。

(3)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七进”活动工作、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工作、助力民族聚居乡村振兴工作、促进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城市民族工作，涉疆服务管理工作、清真食品管理工作、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维护运行工作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部门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信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预算执行、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4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预算执行、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8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部门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部门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部

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执行情况一项得分 10.00 分，投入指标得分 30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我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477.83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562.09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531.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47%。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根据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制定了多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2024 年我部门年初预算 477.83 万元，全年总预算 562.09 万元，增加金额 84.26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64%。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2024 年我部门全年总预算 562.09 万元，年底结余 31.06 万元，结转结余率 5.53%。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预算数 8.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7.73 万元，控制率 96.66%。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 2024 年计划采购项目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4 年我部门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预算信息及决算信息已在“信阳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部门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

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2）绩效管理

①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部门共实施 2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目标编制 2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目标编制 2 个项目。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为 100%。

② 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 年度我部门共实施 2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监控 2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2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③ 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部门共实施 2 个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2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2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2024 年度我部门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2 个项目，实际

开展绩效评价 2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⑤ 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100%，指标 12 分，得 12 分。

（2）履职目标实现

①工作目标实现率：100%。指标 13 分，得 13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效益

①信众及少数民族群众认知度：96%。指标 17 分，得 17 分。

（2）满意度

①信众及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指标 18 分，得 18 分。

信众及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为 97%，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8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部门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缺乏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的编制，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严格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自评制度，对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加大监控力度。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均在政府网站公开。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严格按照《信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和本项目特点，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及时完整的提交真实、客观、规范有效的自评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77.83	562.09	531.03	10	94.47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77.83	547.55	519.21	-	94.82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14.54	11.82	-	81.29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二、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宣传培训活动。三、广泛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教育，引导我市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充分认识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固本强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心聚力。四、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党的民族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等，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成效，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五、认真做好民品企业生产、清真食品市场管理等有关工作，全力支持我市民品企业健康发展，确保清真市场管理有序。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七、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八、抓好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一、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二、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宣传培训活动。三、广泛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宣传教育，引导我市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充分认识中华民族是一个命运共同体，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固本强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心聚力。四、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党的民族工作全过程各领域，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等，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成效，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五、认真做好民品企业生产、清真食品市场管理等有关工作，全力支持我市民品企业健康发展，确保清真市场管理有序。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七、全面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八、抓好民族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单位人员工资、社保、日常公用经费			单位人员工资、社保、日常公用经费全额支出				
	宗教事务	1、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工、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宗教专项整治工作、佛教商业化整治工作、伊斯兰教“三化”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民间信仰试点管理工作、宗教中国化方向工、宗教1234提升行动专项经费；2、解决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工作，人才培养工作，宗教团体开展培训工作、宗教团体中国化”五个一批”活动开展工作，“四进”活动落实工作。			顺利完成1、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工、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工作宗教专项整治工作、佛教商业化整治工作、伊斯兰教“三化”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处理工作、民间信仰试点管理工作、宗教中国化方向工、宗教1234提升行动专项经费；2、解决宗教团体办公经费，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工作，人才培养工作，宗教团体开展培训工作、宗教团体中国化				
	民族事务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七进”活动工作、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工、助力民族聚居乡村振兴工作、促进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城市民族工作，涉疆服务管理工作、清真食品管理工作、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维护运行工作。			顺利完成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工作、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七进”活动工作、举办少数民族干部培训工、助力民族聚居乡村振兴工作、促进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城市民族工作，涉疆服务管理工作、清真食品管理工作、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维护运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20%	17.64%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10%	5.53%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6.66%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2	1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13	1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信众及少数民族群众认知度	≥95%	96%	17	17	0.00%	
		满意度	信众及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5%	97%	18	18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015001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015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群团科	30	3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15001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015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群团科	84	82.34	82.34	98.02%	100%	100%	100%	100%	100%	99.8